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担保服务项目委托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26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26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担保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担保服务项目，主要为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部及偃师、栾川等 11 个管理部营业网点，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动产抵（解）押、抵押权证档案管理、贷款保证金管理以及逾期贷款催收、司法诉讼、抵押资产保全等贷后资产管理工作，做好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方式转换后的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洛阳市区，偃师区、孟津区、伊川、宜阳、汝阳、嵩县、栾川、洛宁、新安管理部及相关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等 11 个服务网点，根据不同地区的岗位数量、工作量安排相应的服务人数。

遵纪守法，遵守劳动纪律，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劳动技能，能胜任本职工作。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文凭；经济类、法律类、计算机类专业优先考虑。

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素养，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处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作风纪律性强，自律性强；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服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043000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有关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 至 2027年4月30日。



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河南鑫邦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华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01539110050211507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已阅世法军 马连乐

时间：2026年3月27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